附件：1

辽河流域干支流河畜禽禁养区划定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地区** | **畜禽养殖禁（限）养区划定** |
| **辽河** | **浑河** | **太子河** | **支河流** |
|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限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限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限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禁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限养区面积（平方公里）** |
| **海城** | 0 | 0 | 0 | 17.73 | 0 | 20.142 | 11.37 | 106.956 |

注：1.辽河不流经海城市，所以禁养区、限养区面积均为0；

2.支流河包括海城河、八里河、五道河；

3.2019年，海城市政府分别将海城河穿越市区段；牛庄镇西小村至海城河与太子河交汇处岸线外围100米之内划定禁养区，该河段100米至300米之内划定限养区；海城河其他干流河段岸线外围300米之内划定为限养区

2019年，海城市政府分别将五道河将王石镇朱葛村至王石镇下英村段、验军管理区董家村至耿庄镇大莫村闸门段、望台镇刘家台村至五道河与三通河交汇处段，以上各河段岸线外围100m之内划定为禁养区；以上各河段岸线外围100米至300米划定限养区；五道河其他干流河段岸线外围300米划定限养区。

1.畜禽养殖禁养区面积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禁养区范围 | 限养区 | 合计 |
| 水源地保护区 | 自然保护区 | 城镇居民区 | 河流岸线 | 小计 | 太子河岸线 | 浑河岸线 | 海城河岸线 | 五道河岸线 | 八里河岸线 | 小计 |
| 面积（平方公里） | 17.01 | 95.50 | 99.42 | 11.37 | 223.3 | 20.142 | 17.73 | 45.79 | 33.506 | 27.66 | 144.828 | 368.128 |
| 所占比重（%） | 0.663 | 3.721 | 3.875 | 0.4431 | 8.702 | 0.785 | 0.691 | 1.784 | 1.306 | 1.078 | 5.644 | 14.35 |

注：1.上表统计仅为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面积，非禁养区面积为海城市辖区总面积减去各类禁养区限养区之后的面积；

2.2016年，海城市政府将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城镇居民区划定为禁养区。

3.2019年，海城市政府分别将海城河穿越市区段岸线外围300米之内、牛庄镇西小村至海城河与太子河交汇处岸线外围100米之内划定禁养区，该河段100米至300米之内划定限养区；海城河其他干流河段岸线外围300米之内划定为限养区

2019年，海城市政府分别将五道河将王石镇朱葛村至王石镇下英村段、验军管理区董家村至耿庄镇大莫村闸门段、望台镇刘家台村至五道河与三通河交汇处段，以上各河段岸线外围100m之内划定为禁养区，以上各河段岸线外围100米至300米划定限养区；五道河其他干流河段岸线外围300米划定限养区。

4.以城镇居民区为中心划定的畜禽养殖禁养区范围与以水源地为中心划定的畜禽禁养区有部分重合，所以上表中的各类禁养区面积占辖区总面积的比重为单独核算。

5.生态保护红线区由鞍山市统一划定，待生态红线正式确定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重新划定；

6.其他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禁养区范围按照相关法律执行。